

目 錄

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3
參、分類紀錄	5
第一篇 會議紀錄	5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第二篇 議決案篇(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9
肆、附錄	23
一、演詞	23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25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星期	會次	8:50	10:00-12:00	2:00-5:00
114年 11月 21日	五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審議議案	
114年 11月 22日	六			例 假 日	
114年 11月 23日	日			例 假 日	
114年 11月 24日	一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審議議案	
114年 11月 25日	二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11月24、25日) 四、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座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計	
月	姓名	蔡誌山	林金玲	李明恭	李居安	李國平	李日有	廖高源	李日存	梁獻東	林基明	蔡日生	出席	請假
	11	21	/	/	/	/	/	/	/	/	/	/	/	11人
11	22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11	23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1	24	/	/	/	/	/	/	/	/	/	/	/	11人	
11	25	/	/	/	/	/	/	x	/	/	/	/	10人	1人
備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21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115年總預算案、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24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115年總預算案、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25日上午10點07分至10點25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林代表基明、
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 114 年11月25日，是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的第三次會，上午的議程是討論議案，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李明恭代表提案「為本鄉民智路酪農區側溝堵塞，遇雨即淹。請公所儘速會同權責機關，辦理現勘改

善，以解民怨。」，是否列入本次會第10號議案，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無)如果沒有，本案列入第10號議案。

一、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二、臨時動議(文詳議決案篇)

三、宣讀會議紀錄

李秘書文正：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本次臨時會共討論10個議案：第1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2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3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4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5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6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7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8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9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10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

四、閉會

主席宣布散會。

散會

參、分類紀錄

第二篇

議決案篇

(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鄉公所及代表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115年度總預算，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40條及預算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函報縣府核備。

李秘書文正：現在進行的是第一號案「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如果需要討論，請踴躍發言。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完成第二讀會，議事再進
行。

李秘書文正：本案已經完成第二讀會，現在進行第三讀會。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需要問文字的修改？如果沒
有，115年度總預算案「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2號案 類別：人事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成立「雲林縣崙背鄉文化觀光所」，擬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八條條文，併同新增本鄉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及修正本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本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惠復。

理由：一、期透過社造結合觀光並積極推動青年參與社會與創業輔導，擬成立「文化觀光所」，將原建設課「觀光」、原圖書館「文化資產維護」業務移撥至新成立之文化觀光所掌理。

二、為完備業務職掌，將原民政課「祭祀公業」業務修正移撥至本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以臻明確。

三、因應新興業務，增加社會課「社團業務」職掌項目，以臻完備。

辦法：一、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布實施。

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再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李秘書文正：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26條規定，鄉規約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現在請主席宣讀議案標題，進行第一讀會。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審議「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李秘書文正：因本會未設審查小組，本案擬逕付第二讀會，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現在進入第二讀會，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需要討論的？（無），如果沒有，現在我們進行第三讀會，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需要文字的修改，如果沒有，照案通過。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3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 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84萬元整。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09月19日府城工二字第1143616509號及內政部114年9月15日台內國字第1140811426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工程經費為600萬元整，查內政部既於上開函文同意補助本所工程經費計516萬元整，本所尚需自籌84萬元，爰請代表會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6款規定同意先行墊付該項經費，俾本所依函釋規定向補助單位申請撥付款項。

辦法：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6年度預算時辦理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4號案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本鄉立幼兒園「114改善及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國教署同意補助40%之經費計669萬2,000元；本所配合自籌款1,003萬8,000元，計新臺幣1,673萬元(資本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 惠允審議。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10月1日府教特一字第1142451601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0087412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8日核定同意補助新臺幣 669萬2,000元；本所配合自籌款 1,003萬8,000元。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李國平代表。

李代表國平：秘書，請教一下。我們針對這個補助案，為什麼我們地方需要六成自備款？

廖秘書坤猛：這是國教署因為他們今年度和明年度補助原則。

李代表國平：這個跟地方的統籌分配款有關係嗎？

廖秘書坤猛：現在因為中央對地方的補助，假如統籌分配款已經有了的部分，他的項目就會減，所以…。

李代表國平：但是這個補助讓我覺得非常不合理，就是我們地方

需要到六成，我們不能…。

廖秘書坤猛：沒有，這個地方是包括縣府和公所。

李代表國平：包括縣府，所以我們可以跟縣府拿到幾成的補助？

廖秘書坤猛：我們上次主席和副主席有去找縣長，縣長原則上補助一半。

李代表國平：六成的一半還是…？

廖秘書坤猛：對對，六成的一半。

李代表國平：六成的一半，等於我們地方還需要三成。

廖秘書坤猛：對。

李代表國平：這樣，好，我了解。

林副主席金玲：秘書好，因為我知道外鄉鎮，別的鄉鎮，他們是補助到六成，這個是不是要注意一下，我們四成，人家六成，有時候我們自己也要去爭取一下，比較別的鄉鎮，我們不要說，每件只要他們補助我們就好，三成兩成也好，不能這樣，比照別的鄉鎮，我聽到的有六成的，我們要爭取一下。

廖秘書坤猛：會，我們事後會再聯絡，因為他正式公文裡面就這樣寫，實際上有做工程的，也只有我們提出而已，所以我們提出一千六百多萬作工程，因為我們幼兒園，原先的教室都很久了。

林副主席金玲：我知道，幼兒園已經三十幾年，也是需要內部整修，幼兒是我們國家棟樑，我們自己…，我就是

有聽到別的鄉鎮，他們都有比較高，所以我們自己要去爭取，好。

廖秘書坤猛：好，謝謝。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5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國平代表

案由：為本鄉大華街下水道屬舊式排水規格，不符現今降雨量排水之使用。每逢下雨，常造成住戶雨水宣洩不及或糞水倒灌之情況，建請公所籌措經費，立即辦理改善。

理由：大華街之排水溝尺寸寬度不足25公分，深度不足20公分。故每遇大雨，因雨水流速過慢或因洩水坡度不夠，常造成室內積水或糞水倒灌問題，造成民怨。

辦法：經大會議決後，請崙背鄉公所辦理現勘，尋求經費來源，儘速辦理改善。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6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114年崙背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補助新台幣14萬4,000元整。惠請 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10月30日府民行一字第1142118929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7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崙背鄉羅厝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修繕案」，計新臺幣6萬8,000元整。請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7月23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43702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8號案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補助本所所屬幼兒園「114年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圖書經費」案，為持續深耕學前階段之閱讀，本案以114學年度約定招收人數181人以上核定15萬元，之補助90%經費13萬5,000元；本所配合自籌1萬5,000元(資本門)，以納入預算方式處理。請 惠允審議。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11月4日府教特二字第1142457451B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2686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1日核定同意補助新臺幣13萬5,000元；本所配合自籌款1萬5,000元。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9號案 類別：殯葬宗教 提案人：李明恭代表、李居安代表

案由：為本鄉都市計畫內戶口繁盛地區(商業區及住宅區)，現有從事或已登記在案之殯葬服務業者。公所應函文告知許可及不許可經營之業務項目，以及違反法令之後果。公所並應不定期辦理稽查，以化解民眾之憂慮。

理由：一、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略以：「…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崙背鄉公所為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查報之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依同條同項第2款規定，為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廢止許可之主管機關。

三、本案如有違反理由一或其他法令，致影響公眾安寧，請公所依法查報，並函文雲林縣政府廢止該業者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

辦法：經大會議決後，請公所通知業者，並不定期辦理稽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應函文雲林縣政府廢止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10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明恭代表

案由：為本鄉民智路酪農區側溝堵塞，遇雨即淹。請公所儘速會同權責機關，辦理現勘改善，以解民怨。

理由：本案民智路牧場區附近（ $23^{\circ}46'21.0''N$ $120^{\circ}20'54.1''E$ ，如圖），兩側溝渠雖為新建，但沈積淤泥、雜草及垃圾，致使排水功能喪失，遇雨即淹。

辦法：經大會議決後，請崙背鄉公所儘速會同權責機關，辦理現勘改善。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什麼要臨時動議的？或其他討論？請李居安代表。

李代表居安：感謝主席，我看這些所有有關我們代表和所提案的東西，所提的案，你公所要怎麼跟我們回報？我發現有很多提案，都石沉陳大海，你看是要定期跟我們報告，跟我們這些代表報告，還是怎樣？譬如說，大華街那個水溝，提案完，過了，也沒消沒息，還是說疏濬的，你們協調的結果，是不是可以跟我們這些代表報告一下，以上。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

肆、附 錄

一、演 詞

演 詞

蔡主席誌山致閉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同仁，很難得本次會議的議案都能充份討論，會中大家都很認真審議議案，希望公所對本會的決議能順利執行，共謀我們鄉的發展，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李鄉長泓儀致閉會詞要旨：

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以上是我們這次開會的決議，代表所提案的，剛剛代表講的，我們會保持追蹤和聯繫，讓大家知道我們運作的情形，再次感謝大家，代表先進的支持，感謝，謝謝。

肆、附 錄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 一覽表

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 及結果
鄉公所 提案	主計	1	檢送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請 審議賜復。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人事	2	為成立「雲林縣崙背鄉文化觀光所」，擬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八條條文，併同新增本鄉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及修正本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本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惠復。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建設	3	請 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84 萬元整。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幼兒園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本鄉立幼兒園「114 改善及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國教署同意補助 40% 之經費計 669 萬 2,000 元；本所配合自籌款 1,003 萬 8,000 元，計新臺幣 1,673 萬元（資本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李國平 代表 提案	建設	5	為本鄉大華街下水道屬舊式排水規格，不符現今降雨量排水之使用。每逢下雨，常造成住戶雨水宣洩不及或糞水倒灌之情況，建請公所籌措經費，立即辦理改善。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 及結果
鄉公所 提案	民政	6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114年崙背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補助新台幣14萬4,000元整。請 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7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崙背鄉羅厝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修繕案」，計新臺幣6萬8,000元整。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幼兒園	8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補助本所所屬幼兒園「114年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圖書經費」案，為持續深耕學前階段之閱讀，本案以114學年度約定招收人數181人以上核定15萬元，之補助90%經費13萬5,000元；本所配合自籌1萬5,000元(資本門)，以納入預算方式處理。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李明恭 代表、 李居安 代表提 案	殯葬 宗教	9	為本鄉都市計畫內戶口繁盛地區(商業區及住宅區)，現有從事或已登記在案之殯葬服務業者。公所應函文告知許可及不許可經營之業務項目，以及違反法令之後果。公所並應不定期辦理稽查，以化解民眾之憂慮。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 及結果
李明恭 代表 提案	建設	10	為本鄉民智路酪農區側溝 堵塞，遇雨即淹。請公所 儘速會同權責機關，辦理 現勘改善，以解民怨。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 誌 山

副主席 林 金 玲

秘 書 李 文 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